

#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10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2023年09月30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蜂巢丰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3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8,612,698.47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在遵守投资限制的基础上，通过对经济、市场的研究，运用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组合策略、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策略、息差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丰和债券 A	蜂巢丰和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408	0134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98,591,390.52 份	21,307.95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07 月 01 日-2023 年 09 月 30 日）	
	蜂巢丰和债券 A	蜂巢丰和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132,914.68	169.49
2. 本期利润	8,564,979.35	104.8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7	0.004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62,491,170.05	22,113.4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6	1.0378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蜂巢丰和债券 A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5%	0.05%	0.08%	0.04%	0.47%	0.01%
过去六个月	1.67%	0.04%	0.91%	0.03%	0.76%	0.01%
过去一年	2.31%	0.06%	0.80%	0.04%	1.51%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26%	0.05%	1.81%	0.04%	2.45%	0.01%

###### 蜂巢丰和债券 C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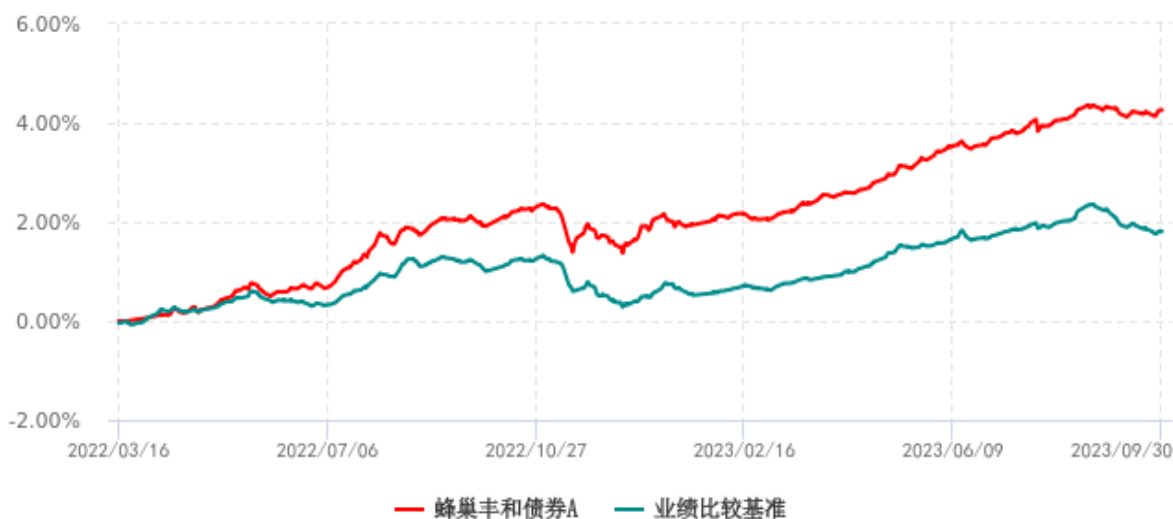
				④		
过去三个月	0.47%	0.05%	0.08%	0.04%	0.39%	0.01%
过去六个月	1.52%	0.04%	0.91%	0.03%	0.61%	0.01%
过去一年	2.00%	0.06%	0.80%	0.04%	1.2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8%	0.05%	1.81%	0.04%	1.97%	0.01%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22年3月16日；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蜂巢丰和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3月16日-2023年09月30日)



蜂巢丰和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3月16日-2023年09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

###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海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03-16	-	11 年	李海涛先生，金融工程博士，多年证券市场从业经验。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广发银行金融市场部债券交易员，负责本币自营账户操作。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从业券商固定收益部，负责自营账户债券投资交易管理工作。2018 年 5 月加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监，负责基金投资工作。李海涛先生现担任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禧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

期。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方面的相关制度。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情况。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出现超过该证券当日交易量的 5% 的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三季度，海外在中后期走出了超预期的经济景气度上行，引发市场出现美国高利率情景将维持更长时间的市场预期，导致美债收益率曲线倒挂缓解，美元指数达到了年内的高点。海外流动性的冲击对国内资产的扰动表现为自 8 月底开始的境内融资成本抬升，继而导致各类资产表现均差强人意。体现在国内的债券市场上，则是收益率曲线被动压窄，离岸人民币市场货币收紧传导至在岸市场，资金面持续超预期紧张推动短久期债券收益率快速反弹，叠加信贷数据改善，地产政策、地方化债等稳增长措施边际力度不断增加，共同推动利率债品种和二永债品种反弹较多，但是曲线整体仍然走平为主，市场对经济持续扩张的预期较弱。信用债整体因为配置力度稳定，表现相对平稳。

后续海外情况对人民币汇率的压力可能有所减轻，短期外部流动性冲击过后国内将回归内循环的逻辑，预计资金面会有一定波动但不会边际上继续收紧。后续基本面和融资情况将继续改善，可能对长债不利，但分歧点在改善路径上。整体看，目前债券已有不错安全边际，定价比较充分，具备一定程度的配置价值。本产品在三季度中由进攻转为防守，四季度将维持中性运作。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蜂巢丰和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26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截至报告期末蜂巢丰和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78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33,629,775.35	99.91
	其中：债券	1,733,629,775.35	99.9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66,343.84	0.09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735,196,119.19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33,629,775.35	110.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33,629,775.35	110.9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33,629,775.35	110.95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8	19 国开 08	2,500,000	254,350,819.67	16.28
2	190203	19 国开 03	2,000,000	205,095,890.41	13.13
3	210207	21 国开 07	1,500,000	152,098,278.69	9.73
4	200212	20 国开 12	1,300,000	133,121,207.65	8.52
5	210203	21 国开 03	1,200,000	124,825,770.49	7.99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市场风险。基金管理



人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通过仓位对冲和无风险套利等操作，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注：无。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蜂巢丰和债券 A	蜂巢丰和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98,591,450.57	21,347.9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0.05	40.0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8,591,390.52	21,307.95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701-20230930	1,498,459,693.24	0	0	1,498,459,693.24	99.9898%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

2. 若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有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时，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风险，基金可能会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4. 当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5. 其他可能的风险。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官网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上半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2.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3. 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4. 2023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东方财富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层。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 www. hexaamc. com](http://www.hexaamc.com)) 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